宝鸡文理学院党员领导干部约谈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和监督,促进干部 正确履职和廉洁从政,深入推进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 作,依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 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陕西省党政干部容错纠错办法(试 行)》等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约谈是指学校纪委针对干部(单位) 在履行岗位职责(职能)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方面,由 纪委书记、纪委副书记与干部进行单独(集体)、以面对面谈话 方式,进行的交流情况、警示提醒或诫勉纠正的监督措施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干部,是指全校处级以上干部和涉及人、财、物等管理岗位的科级干部以及其他需要约谈的干部。

第四条 约谈坚持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,坚持动辄则咎、及时纠偏,坚持治病救人、防止破法,坚持鼓励创新、容失纠错。

第二章 约谈的情形及类型

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,可实施约谈:

- (一)对学校党委、行政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不力,影响整体工作进程的;
- (二)全面从严治党不力,党的建设缺失,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;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视不够,分管职责范围内发现不正之风或不正之风未得到有效治理,造成一定影响的,或分管范围内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;
- (三)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或所属单位党员干部在作风、纪律、行政效能等方面存在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的;
- (四)对本单位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、报告不实、 拖延晚报的,或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严重问题掩盖、袒护的;
- (五)配合上级案件(信访)调查不力,或对上级批示案件(信访)查办不力的;
 - (六) 举报或投诉问题较多的;
 - (七) 提拔或新任职的领导干部;
 - (八) 上级机关或学校认为需要约谈的。
 - 第六条 约谈有交流性约谈、提示性约谈和诫勉性约谈。
- (一)交流性约谈。了解学校决策部署、相关制度以及党 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落实情况;个人履行岗位职责及遵 守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;对学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、 建议:

- (二)提示性约谈。对提拔或新任职务、承担重要工作的领导干部,进行履职要求和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提示和告诫;
- (三) 诫勉性约谈。对在履行职责和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 定方面出现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的干部,及时指出存在问题并 进行批评教育,责成深刻分析问题根源,限期整改。

第三章 约谈的形式

第七条 约谈分个别谈话和集体谈话。

涉及党员干部个人问题的,采取个别谈话。

涉及单位问题的,根据工作需要,可采取集体谈话或个别谈话,也可集体谈话与个别谈话相结合。

第八条 约谈采取一事一谈或多事一谈的形式。

第四章 约谈的程序

第九条 约谈按照准备、实施、结果处理三个环节进行。

(一) 约谈准备

1.制定方案。约谈由纪委(监察专员办公室)综合室负责组织实施。纪委(监察专员办公室)综合室商组织部、约谈对象所在党委明确约谈范围、内容、形式和要求等。涉及正处级

干部的约谈方案由学校纪委书记负责审批,并向学校党委书记汇报;涉及其他干部的约谈方案由学校纪委书记负责审批;

2. 发出通知。学校纪委书记同意后,学校纪委书记通报约 谈对象的分管校领导,纪委(监察专员办公室)以书面形式通 知约谈对象,告知约谈的内容、时间和地点等。

(二) 约谈实施

- 1. 学校纪委书记(纪委副书记)主谈,纪委综合室一名工作人员负责谈话记录,约谈对象确认后签字。
 - 2. 被约谈干部在约谈后一周内向分管领导汇报约谈情况。

(三) 结果处理

- 1. 材料整理。谈话记录人员一周内将谈话材料呈报主谈领 导审阅和签字并归入干部廉政档案。
- 2. 结果实施。纪委(监察专员办公室)根据约谈情况,按 照有关规定提出处理建议。
-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,纪委(监察专员办公室)可以委托约谈对象所在党委(党总支)进行约谈,纪委综合室、组织部派人参加。
- **第十一条** 学校纪委书记根据约谈事项的性质、缓急程度,可另行确定约谈的程序和步骤。

第五章 约谈纪律和要求

第十二条 参加约谈的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保密纪律。如发现泄密,将严肃追究责任。

第十三条 约谈干部和单位要客观、准确反映有关情况, 纪委综合室负责约谈结果的跟踪督办,保证约谈的针对性、实 效性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纪委(监察专员办公室)综合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